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合營協議.....	2
3. 先決條件.....	3
4. 合營公司.....	3
5. 訂立合營協議原因.....	3
6. 合營公司之資金	3
7. 一般資料.....	3
附錄 — 一般資料	4

釋 義

「CRDC」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Global Select」	Global Selec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Global Select及CRD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由Global Select及CRDC成立之合營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薛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與CRDC簽訂合營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此文件之目的乃向台端就合營協議提供資料。

2.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Global Selec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CRDC，一間主要從事礦業之公司。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CRDC、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3. 先決條件

Global Select及CRDC必須於成立合營公司後一個月內提供其資金。概無訂立結束日期作為先決條件。

4. 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Global Select將投放8,500,000美元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85%股權；而CRDC則投放1,500,000美元現金，佔合營公司15%股權。Global Select及CRDC將按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分配利潤及委任董事。合營公司將會作為附屬公司被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來在合營公司結束或清盤時，將按香港公司法之手續辦理。

根據中國行政政策，外資公司參予礦業必須經過繁複之註冊程序並提交大量文件。本公司在未有特定作為目標之天然資源類別前成立合營公司，乃為節省時間讓合營公司完成註冊程序的方法。

5. 訂立合營協議原因

因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對天然資源有極大需求，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乃為有關中國國內之天然資源(已探明或已正在生產)商機作準備。現階段未以任何具體天然資源類別為目標。CRDC在天然資源業務上有專門技術，而且在中國國內有很好的業務關係網絡。

考慮到CRDC之股東多年來從事礦業(特別是石墨)，以及CRDC不但擁有專門技能，並熟悉中國市場及有良好業務網絡，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合營公司之資金

本公司將透過Global Select從現金儲備提供8,500,000美元予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其他資金承諾。

倘使合營公司將來帶來收入及／或收購資產，將會使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增加。8,500,000美元現金動用公司之現金儲備，合營公司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 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大約百分比
	直接	透過			
	實益擁有	受控法團			
周岭先生	—	32,000,000	32,000,000	0.48%	

附註：由Palmsville Equities, Inc.持有本公司之32,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岭先生實益擁有。周先生亦為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之董事。

- (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 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大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		

附註：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岭先生合資及實益擁有。周先生亦為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之董事。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莉如女士，彼為合資格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William Ho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